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以上两议案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 4,344 万元超募资金在以上两地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视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况建立新的生产经营基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以上两区域购买土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